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:民國98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點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王兆鵬 教授

出席: 黄昭元 教授、陳聰富 教授、林明昕 教授、蔡英欣 教授

紙本擲回:共三份(存檔)

紀錄:施詠臻 助教

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本所接受僑生就讀討論案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本校研教組轉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80130824B 號函(如附件一),詢問本所是所接受僑生就讀,接受僑生名額以各學系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10%為限,本所是否於 100 學年起接受僑生就讀,請 討論。

二、又,若接受僑生就讀,接受名額為多少,亦請 一併討論。

決議:同意,自100學年起,本所增加2名僑生名額,僑生之申請文件將送至所務會議審查,可從缺。

第二案: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追溯既往討論案。

說 明:

一、依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, 98 學年起, 將下表所列之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列為本所之跨科際領域課程: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A21 U2130-U2140 A21 U2490-U2500	法律經濟分析一、二、三、四	2	簡資修
法律所	A21 U2850	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	2	羅昌發
法律所	A21 U4010	酷兒研究專題	2	陳妙芬
法律所	A21 U4020	全球環境政策與法律專題討論	2	葉俊榮 張文貞
法律所	A21 M7910 A21 M7920 A21 M7930 A21 M7940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、二、 三、四	2	謝銘洋
法律所	A21 U2730	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2	羅昌發

二、因上表所列之跨科際領域課程,於97學年前亦有開設,經本所學生反映,希望其97學 年前所修上表之課程,亦得追認為跨科際領域課程之學分。 三、是否同意,請討論。

決 議:同意追認本所學生所修之 97 學年前(含 97 學年) 開設之上述課程為跨科際領域課程 學分。

附帶決議:日後所務會議新增列之跨科際領域課程,若學生於增列當年度前曾修過,亦可比 照此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:本所99學年入學考試口試人數討論案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所至 93 學年起,參加口試者為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 60 名,因本所口試人數,較本校 其他有口試系所為多,茲檢附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考試口試人數整理表及本所 98 學年口 試時間表如附件二供參,是否酌降本所口試人數,請 討論。

決議:維持原有60名口試名額,然口試時間由每人10分鐘,降為每人8分鐘。

第四案:本所99學年招生簡章討論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:參加口試者,須提出書面承諾,若獲錄取,即 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,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
- 二、本所至 96 學年起招生簡章均註明此規定,97 學年起,口試學生需繳交本所設計之承諾書,然此規定引發爭議,是否修正本所 99 學年度招生簡章關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以弭爭議,請 討論。
- 三、檢附本所 93 學年以來,各年級學生休退學率整理表如附件三、休退學原因整理表如附件四、以及 97 學年招生簡章如附件五供參。

決議:維持原有招生簡章之規定:參加口試者,須提出書面承諾,若獲錄取,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,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

臨時動議: